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1996年11月23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根据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的决议修正的《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